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4年6月
26 星期四
4 897001 360013
多雲轉晴 幾陣驟雨
氣溫27-31°C 濕度:75-90%
港字第23490 今日出紙4疊13張半 港幣7元



京學者 絕非曲解白皮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國務院新聞辦月初發布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以來，引發眾多議論，其中不乏深感疑惑的誤解和肆意詆毀的曲解。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中國人民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昨日在一個座談會上用「四個絕非」反駁：白皮書「絕非對港的『應急』之作，絕非全新的對港政策，絕非片面強調中央『全面管治權』而有意忽略和否定香港『高度自治權』，絕非片面強調『一國之大同』而有意忽略『兩制之大異』。」

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6、A8版）

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中國人民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教授。實習記者張紫晨攝



北京大學「香港白皮書」座談會現場。實習記者張紫晨攝

絕非應急之作
絕非全新政策
絕非強調管治權忽略自治
絕非強調「一國」忽略「兩制」

由全國港澳研究會主辦，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、清華大學港澳研究中心協辦的「『一國兩制』在香港的實踐——香港白皮書座談會」於昨日在北京舉行。來自北京各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智庫的港澳研究專家共計約70人，圍繞白皮書中提到的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的關係、「全面管治權」與「高度自治」的關係、中央對港監督權、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含義、香港民主發展模式等問題展開研討。

齊鵬飛在會上指出，「白皮書」的出台，絕非僅僅是針對當下舉步維艱的香港政改問題或者特定的某些現象、某些事件、某些勢力、某些個人，「如果說白皮書僅僅是服務於當下的『應急』之作，那就太低估其巨大而深遠的價值和意義了。」

泛政治化嚴重不能迴避

他解釋，香港回歸以來，在處理特區與中央關係、處理香港和內地關係方面，都出現了一些狀況，泛政治化、泛意識形態化甚至是泛民粹化傾向嚴重，尤其是一些人的國家認同和「人心回歸」的問題並沒有得以解決。

他說，出現這種反常情況，就不能迴避，必須正視而且正面地回應。從這一特定的角度講，「白皮書」是肩負這一使命和功能的。

針對部分人聲稱，白皮書的出台是一個「推倒再來的全新的對港政策建構」，是對以往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的重大改變、重大揚棄甚至是全面否定。齊鵬飛指出，這樣的講法不是政治上的幼稚，就是別有用心。

將原則性法條可操作化

他指出，「白皮書」對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及其在香港的實踐，確有

一些的新觀點和新表述，主要是對一些法律文件之原則性條款的進一步具體化、明晰化和可操作化，包括對香港的新情況、新問題和深層次矛盾如何有效化解作有針對性的正面解答。

就論調指白皮書片面強調中央對香港的「全面管治權」，而有意忽略甚至否定特區的「高度自治權」，齊鵬飛直言，「我們可以理解有些人無意識的誤解，而不能接受有些人有意的『曲解』。」

他解釋，白皮書對中央對香港的「全面管治權」問題論述的全面性、系統性、深入性和明晰化、具體化、可操作化而言，是以往任何一個涉港的法律文件和政治文件中所沒有企及的，還有一些新概括、新表述。但是，白皮書對於特區高度自治權的問題也沒有任何忽略，而是再次特別強調、明確重申。

「全面管治權」重返應有位置

齊鵬飛反問，以往就是對特區「高度自治」說得非常多、非常全、非常透，而中央對香港的「全面管治權」說的不多、不全、不透，甚至一度為了力避「干預」之嫌而「不該管的絕對沒有管，該管的有些也沒有管」的時候，「沒有人覺得反常，怎麼到了白皮書稍為將中央對香港的『全面管治權』問題回歸應有的重要位置，就有人覺得反常呢，覺得非常不理解、非常不安和不满呢？」

最後，齊鵬飛指出，白皮書的出台絕非就是片面強調「一國之大同」的問題，「求一國之大同、存兩制之大異」是「一國兩制」基本國策的「一體兩翼」，任何一個方面都不可或缺。

他強調，中央對港立場、對港政策一貫如此，從來沒有發生過動搖，白皮書強調和重點論述堅持「一國原則」問題、「求一國之大同」問題，並不意味著尊重「兩制差異」問題、「存兩制之大異」問題，就已經不重要、就已經可以被忽略或漠視，並不意味著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發生了任何改變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）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、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、教授鄒平學昨日在香港白皮書座談會上發言時表示，中央對香港如何實行高度自治擁有監督權天經地義，毋庸置疑。他稱，基本法作為授權法，中央授出權力予香港，意味必然有管控權，保證授出的權力，是按照中央意志行使，防止被授權者行使權力時危害自身的權力和利益。

指監督權和自治權並非對立

鄒平學昨日指出，無論基於法理還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，中央擁有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力毋庸置疑，是中央享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的應有之義，中央的監督權力和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對立的。它們的共同目的都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；它們都必須依法行使，遵循法治原則。

他解釋，在單一制國家裡，任何地方包括特別行政區沒有固有權力，沒有剩餘權力，地方權力都來源於中央授予。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，不論自治程度多高，仍然是地方自治，不是獨立，中央對它如何實行自治擁有監督權天經地義。

鄒平學續說，授權意味着控權，有授權必然有控權。授權者對其授出權力進行監督管轄，就為了保證其所授出權力按照授權者意志行使，實現授權目的，防止被授權者行使權力危害自身的權力和利益。特區被授予的自治權還意味着責任，這個責任首先就是承認中央的管治權，接受中央的監督權力，做不到這一點，中央不可能授予特區自治權。

鄒平學進一步指出，中央對特區高度自治權具有監督權力的依據既有基本法的規定，也有憲法的規定。即使純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性事務，有些事務也要受中央直接或間接的監督，如立法會通過對特首的彈劾案時，必須報請國務院批准。特首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，要將財政預算、決算報中央政府備案等。

眾學者齊指「電子公投」只是「民調」

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錢戈平。實習記者張紫晨攝



立法會議員、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梁美芬。實習記者張紫晨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）「『一國兩制』在香港的實踐——香港白皮書座談會」昨日在北京舉行。針對所謂「電子公投」，與會學者、專家一致認為，所謂「公投」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，因而沒有法律效力，充其量不過是一場不規範的「民意調查」，在實際操作上存在諸多缺陷與漏洞，具有欺騙性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中國人民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指出，香港沒有「公投法」，所謂「電子公投」沒有任何法理基礎，充其量只是一個大規模的民意調查，故不應將之看得太重。而投票反映絕大多數參與者都希望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，這一點跟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意願是一致的，並沒有對立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錢戈平會後也表示，香港的所謂「電子公投」盜用了法律的概念，公投應法定的，由政府來執行的，「電子公投」僅僅是民間組織測試民意，並沒有法律效力，最多只可視為表達民意的一種方式。

香港立法會議員、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梁美芬指出，中國沒有「公投法」，基本法也沒有獲得任何有關「公投」的公權力。同時，從「公投」定義講，「公投」必須由政府舉辦，所謂「電子公投」不應該叫公投，更多的是民意的表達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認為，公投應該是在法律框架內，由政府組織的，才有法律效力。所謂「電子公投」的形式應該受到譴責，這種話語方式也應受到譴責。



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教授。實習記者張紫晨攝